

REALJD

瑞尔竞达
证券代码：920191

2026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ALJD Tech. Co., 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瑞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文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艳姣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徐潇晗
联系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工业园区
电话	0550-8132558
传真	0550-8132566
董秘邮箱	realjd@realjd.com
公司网址	www.realjd.com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39499
公司邮箱	realjd@realjd.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服务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为高炉炼铁系统提供长寿技术方案及关键耐火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炼铁高炉高效、长寿、节能、绿色、环保等技术与所需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炉功能性消耗材料（即：炼铁高炉用炮泥）、高炉本体内

衬（即：陶瓷杯和风口组合砖）、智慧主沟（即：具有温度检测功能的渣铁主沟预制永久衬）、热风炉非金属炉箅子及支柱、其他不定形耐火制品（包括浇注料、捣打料、喷涂料、耐火泥浆）等。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营产品属于重点产品目录中的“3.4.5.6 新型耐火材料制造”。

（二）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严格控制品质细节乃生存的保证，持续改进产品质量为立业之根本，不断满足用户需求是发展的源泉”为经营理念，不断通过工艺改进、配方调整等方式改进材料性能、强化产品质量，通过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获取销售收入，并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降低成本费用，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

2、研发模式

为充分发挥人才、技术等优势，保障研发投入，推动关键技术突破，提升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建设，公司逐步形成了公司总部与子公司、内部与外部共同联动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如资料收集、现场咨询及行业交流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市场需求，研发设计新产品、新工艺、新配方，以此解决行业普遍痛点或部分客户的特殊痛点。此外，公司还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合作研发，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拓宽产品细分领域、延伸产业链。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氮化硅铁、碳化硅、树脂、棕刚玉、氧化铝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具体包括制订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交货验收以及入库付款等环节。针对价格波动明显的原材料，公司会与供应商签订批量采购合同，并在采购实施之前对其未来价格进行预测，如当下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并预计低于未来采购价格，公司会进行适量备货，以平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供应商准入及考核管理、采购申请及审批、采购合同及订单审批、原材料质检入库及应付账款管理等，上述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采购流程的高效实施。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已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针对签订年度供货合同的客户，公司会根据该类客户整体销量、分批交货计划，结合与客户及时沟通的交货要求，进行必要的储备性生产，以确保客户下达交货通知后能够及时交付，合理平衡不同客户需求和公司整体生产能力。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设立质量部，依据《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生产质量的规范化。产品生产过程中及完成后，公司质量部会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进行回收再生产或作为废品进行报废处理。

5、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贸易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国内外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包括销售计划的制订与实施、产品销售全流程管理、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分析以及客户关系维护等。直销客户均为终端钢铁企业，根据结算方式不同，又细分为：产品直接销售模式：按合同金额或产品重量进行结算。吨铁结算模式：以客户自身的实际出铁量作为结算依据。贸易模式则是通过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按产品重量结算。

（三）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26,333,414.99	983,561,071.20	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9,170,087.16	682,846,395.78	5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86	5.13	14.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1%	23.6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26%	30.57%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6,235,739.08	226,958,611.59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62,188.20	57,459,931.89	-1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166,293.44	56,408,449.55	-2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9,184.61	96,981,836.16	-13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	5.75%	9.32%	-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3%	9.1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50	0.4319	-27.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49.28	262.42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39,915,000	39,915,000	2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董事、高管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3,045,400	100%	4,435,000	137,480,400	7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000,000	85.6851%	0	114,000,000	64.26%
	董事、高管	12,954,500	9.7369%	0	12,954,500	7.30%
	核心员工	0	0%	0		
总股本		133,045,400	-	44,350,000	177,395,4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39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顺之（明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00,000	0	80,000,000	45.10%	80,000,000	0
2	徐瑞图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0	30,000,000	16.91%	30,000,000	0
3	童小平	境外自然人	6,363,600	0	6,363,600	3.59%	6,363,600	0
4	徐潇晗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	4,000,000	2.25%	4,000,000	0
5	周文鸿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	4,000,000	2.25%	4,000,000	0
6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瑞尔	其他	0	3,242,542	3,242,542	1.83%	3,242,542	0

	竞达家园1号 北交所员工 持股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7	曹永国	境内自 然人	2,590,900	0	2,590,900	1.46%	2,590,900	0
8	何汝生	境内自 然人	2,590,900	0	2,590,900	1.46%	2,590,900	0
9	明光龙骧企 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250,000	0	2,250,000	1.27%	2,250,000	0
10	汪小明	境内自 然人	0	2,170,847	2,170,847	1.22%	0	2,170,847
合计			131,795,400	5,413,389	137,208,789	77.35%	135,037,942	2,170,847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徐瑞图、徐潇晗系父女关系；
徐瑞图、徐潇晗、周文鸿、童小平系顺之科技股东；
徐瑞图、周文鸿、徐潇晗、童小平、何汝生系华泰资管计划参与者；
徐瑞图系龙骧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潇晗系龙骧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